

出入境办事指南

单位名称：海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

填表日期：20091013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 | 行政执法主体 | 海口市公安局、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公安分局 |
| 办公地址 | 海口市公安局美兰机场、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公安分局 | 具体办理地点 | 海口美兰机场、三亚凤凰机场 |
| 办理人员 | 海口市公安局美兰机场、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公安分局出 入境民警 | 办理对象 | 台湾居民 |
| 联系电话 | 65751994（美兰机场）； 88289566（凤凰机场） | 电子邮箱 | |
| 办理时限 | 即时办结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常年无休 | | |
| 办理条件 | 入境后需要办理口岸签注的台湾居民 | | |
| 办理材料 | 1、有效的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其他旅行证件； 2、填写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定居申请表》，交一张的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； 3、提交与申请签注有关的证明材料； | | |
| 办理依据 | 国务院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 | | |
| 办理程序 | 台湾居民签注由省厅、海口、三亚市公安局、洋浦公安局受理、审批、制证； 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由省厅审批、制证 | | |
| 收费标准及依据 | 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 50 元。一次有效签注 20 元，一年（含）以内多次有效签注 100 元；一年以上三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 200 元；三年以上五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 300 元；口岸一次有效签注 100 元；一次有效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 150 元。 {海南省发改委、财政厅 琼发改收费[2005]1356 号} | | |
| 表格下载 | | | |